附件1

黑龙江省第一批低空装备创新应用试点
示范申报指南

为做好第一批省级低空装备创新应用试点示范（以下简称试点示范）申报工作，明确申报领域、申报重点、申报条件、工作任务和程序要求等，制定本申报指南。

1. 申报领域

重点围绕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的新型低空装备在应急救援、物流配送、空中交通、新兴消费、飞行试验等领域应用场景创新和实现商业应用以及在航空培训、短途运输、农林植保、物探巡检等传统通用航空业务领域规模化、常态化运行示范，组织开展试点示范工作。

（一）航空应急救援示范应用

重点围绕航空灭火、航空救援、公共卫生服务、应急通信/指挥四大领域，扩大航空应急救援装备示范应用。创新航空应急救援装备体系化应用模式，强化实战实训，推动构建有人无人、高低搭配、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航空应急救援装备体系。加快无人机在应急救援领域示范应用。

（二）航空物流配送示范应用

聚焦“干-支-末”物流配送需求，鼓励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示范，支持研究低空物流解决方案，推动大型无人机支线物流连线组网，以及城市、乡村、山区等新兴场景无人机配送大规模应用落地，推动构建航空物流配送网络。

（三）城市空中交通示范应用

适应未来城市空中交通需要，以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为重点开展应用示范，支持一批智慧空中出行（SAM）装备加快市场应用，鼓励探索构建立体交通低空航线网络，着力培育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私人包机等载人空中交通新业态。

（四）新型通用航空消费示范应用

面向低空旅游、航空运动、私人飞行和公务航空消费市场，开展“通用航空＋”应用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发多样化低空旅游产品，推进“通用航空＋旅游”应用示范。支持开展飞行体验、航空跳伞等消费飞行活动，大力推广轻型运动飞机、特技飞行器，推进“通用航空＋运动”应用示范。

（五）低空装备飞行试验示范应用

面向低空装备安全性、可靠性及验证符合性研究，开展低空装备飞行试验示范应用。鼓励有条件地区围绕通用航空装备、eVTOL、中小型无人机系统等不同类别机型与制造企业有针对性的合作开展寒地试飞。

（六）传统通用航空业务规模化运行

鼓励围绕航空培训、短途运输、农林植保、物探巡检等传统通用航空业务领域，开展规模化、常态化运行示范。鼓励拓宽无人机在电力巡线、生态监测、航拍航测、航空物探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二、申报条件

试点示范申报主体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典型产业特色。应在全国或地区具有鲜明应用场景特色和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申报领域的产品技术创新水平和规模效益居行业先进地位，能够促进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的新型低空装备创新应用。制造和运营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申报示范基地（场景）的，基地（场景）所在地不做限制。鼓励申报主体与行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开展广泛合作，鼓励制造、运营与用户单位联合开展示范项目申报。

（二）规范诚信守法。申报示范基地（场景）的主体（若联合申报则为牵头单位）应为在黑龙江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且依法依规开展飞行活动。

（三）持续政策保障。申报试点地区的县（市、区）政府重视低空产业发展工作，能够为试点建设提供政策、资金及其他支持。

三、申报、认定与实施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市（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省直单位、部属高校、驻省央企和行业协会作为推荐单位，遴选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组织申报主体编制《低空装备创新应用试点县（区、市）申报书》（附件2）、《低空装备创新应用示范基地申报书》（附件3）和《低空装备创新应用示范场景申报书》（附件4）（以下称申报材料）。

（二）审核推荐。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于符合条件的，于2025年7月21日前行文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工信厅，由省工信厅抄送省科技厅和民航黑龙江监管局。

（三）组织评审。省工信厅收到申报材料后，统一组织形式审查和评审工作。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评审，对申报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

（四）批准设立。试点地区和示范项目通过评审和公示后，由省工信厅、省科技厅、民航黑龙江监管局联合下达设立通知，示范项目优秀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推广。

（五）试点推进。试点地区建设周期原则上为2年，试点主体须按申报计划组织进行，省工信厅组织有关单位对试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督促指导。

（六）试点验收。试点期满后，省工信厅组织专业力量进行验收，试点主体报送经验做法及成效，试点地区优秀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推广。

四、联系方式

电子版材料收件邮箱： gxtzb2c@126.com

纸质版材料邮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379号金桂大厦616室；收件人：高科 18546861173。